

資助額及付款額

基督教牧者優質療養病床計劃

經濟評估	資助額百份比	申請人支付百分比
無須經濟評估	可獲資助70% 基本院費	支付30%院費

基督教牧者父母優質療養病床計劃

經濟評估	資助額百份比	申請人支付百分比
不超過「家庭經濟負擔能力」上限	可獲資助70% 基本院費	支付30%院費

- 家庭經濟負擔能力上限之計算方法是以下兩個部分相加之總和，用作反映及評估申請人負擔能力，並非完全等同申請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詳細請向社工查詢。

1. 家庭資產（包括現金、儲蓄存款、投資及非自住房物業等）上限

同住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資產上限
3 人及以下	\$1,200,000
4 人或以上	\$1,800,000

2. 過去 6 個月的家庭入息上限，不超過政府最新公佈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3.5 倍 x 6 個月

服務費用

- 符合上述條件並通過經濟評估可獲資助70%基本院費，申請人只需支付30%院費*，即約為\$6,975/月。此費用包括房租及駐院醫生固定巡房（每兩星期一次）費用、基本心靈社康活動、膳食、洗衣、餵食及雜費等。
- 其他費用可獲30%資助，申請人需支付70%費用。此費用視乎護理需要、復康需要及申請人自選服務而定（舉例：該月其他費用為\$5,000，申請人按共付比率只需支付其他費用之七成，即\$3,500/月）。

*優質療養病床計劃之月費約為\$23,250（每星期費用為\$5,250，以31日計算），病患者將入住靈實司務道寧養院之司務道樓。



基督教
靈實
協會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基督教牧者/牧者父母 優質療養病床計劃



了解更多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19-21號
www.hohcshcc.org.hk/
2703 3000
sashcc@hohcs.org.hk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乃一所非牟利、自負盈虧的院舍。本院秉承靈實創辦人

司務道教士的宗旨「尊重生命·改變生命」，為體弱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晚晴病人提供整合性的醫療護理、復康和靈性關懷，致力於提供全人照顧。



全人優質照顧服務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致力為不同需求的長者及病患者提供全人照顧服務。臨床服務由資深的紓緩治療科、老人科和骨科專科醫生及護士領導，並有駐院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復康支援服務與及由社工及院牧提供的免費心靈關懷和社康活動。我們的跨專業團隊會為每位院友進行全面評估，制定個人化的優質照顧計劃，以顯著提升院友的生活質素。



寧養院設有華永樓與司務道樓，提供100張病床，並有多種房型供選擇，包括家庭套房、私人房、雙人房及四至六人房等。院內護理樓層設計寬敞舒適，設有平台花園、客廳及飯廳，營造溫馨寧靜的家庭氛圍。此外，特色設施還包括天台花園、多用途活動室、家屬健康資源閣及小教堂，全方位滿足院友及家屬的身心社靈需求。

在清幽的環境中，我們致力於與院友及家屬「用愛擁抱生命旅程」。我們確保院友在面對身體機能衰退乃至生命最後階段時，能夠獲得適切的治療、有尊嚴的照顧及心靈的平安。歡迎到訪我們的官方網站查看更多院舍設施照片：

www.hohcshcc.org.hk。



基督教牧者/牧者父母優質療養病床計劃

為答謝牧者及宣教士在主裡的勞苦，支援他們與親屬應對身體狀況轉變時的照顧需要，特設立基督教牧者/牧者父母優質療養病床計劃。此病床計劃適合身體狀況相對穩定，且需要過渡期照顧，以至長期護理的人士。

服務特色

• 支援持續照顧

面對身體狀況改變（如中風、認知障礙症等長期病患狀況轉變），照顧需要增多、難以居家照顧，此計劃為院友提供過渡期照顧至長期護理服務（住院期最長為5年）。

• 優質醫療護理

駐院醫生定期巡房，配合護理團隊，為院友提供細緻及個人化的長期照顧及醫療支援。

• 心理靈性關懷

心靈關顧同工（院牧及社工）定期提供牧養關懷及情緒支援，另舉辦各式社康活動，提升院友生活質素。

• 寧靜環境配套

親近自然的寧靜環境、完善設施配套，讓院友在舒適安寧的環境靜心療養。經本計劃入住之院友將獲安排入住四至六人房間。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經由本院社工評估，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申請人資格*：

- 現職、退休或因晚期病患而離職之全職基督教牧者及其配偶，或
- 現職或退休之全職基督教牧者及其配偶的父母

*申請時請提供有效牧職證明文件（若入住超過一年，須定時更新牧職證明）

• 健康狀況：

- 身體狀況較穩定，有過渡期照顧至長期護理需求的人士。

• 經濟狀況（只適用於牧者父母優質療養病床計劃）：

- 通過家庭（申請者及同住家人）經濟評估：
 - 1) 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主要以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為依據
 - 2) 若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資產」及「過去6個月收入」相加之總和沒有超出指定之「家庭經濟負擔能力」上限，方符合申請資格（詳請參閱後頁）